

绵阳管理处 2023 年女职工卫生用品 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为切实做好绵阳管理处女职工卫生用品工作，确保职工利益。按照川北公司福利费开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遵照《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川北司〔2021〕266 号）规定，本比选项目 绵阳管理处 2023 年女职工卫生用品采购项目 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

1. 比选人及发包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 项目概况

2.1 比选项目

绵阳管理处 2023 年女职工卫生用品采购项目

2.2 合同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公司注册资金达 1000 万元。

3.1.3 信用等级 A 级

3.2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接过 1 个国有企业（包含国企、央企）卫生用品项目，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时间为准，同一企业，不同服务内容，算同一个业绩）。

3.3 信誉要求

(1)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5) 近三年提供的采购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上级相关管理机构通报。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

请于2023年02月13日09时30分至2022年02月15日17时30分，在川北公司绵阳管理处综合办人事室领取比选文件。

4.2 比选公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比选中选候选人公示、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5.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

送交的时间为2023年02月16日09时30分--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2年02月17日17时0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

川北高速绵阳管理处二楼综合办人事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s://cbgs.scgs.com.cn/)
1	比选公告	发布
2	补遗书	发布
3	比选结果公示	发布

7.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 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

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川北高速绵阳管理处

电 话：0816-2640867

联系人： 刘女士

网 址：<https://cbgs.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